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 鄂伦春自治旗大杨树镇人民政府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鄂伦春自治旗大杨树镇政府

乙方: 内蒙古博元土地勘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绿地领海大厦B座810室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鄂伦春自治旗大杨树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工作项目(填写项目名称)HZCELCS-C-F-250014(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货物(如有)内容如下:

1、基础调研与分析

现状调研收集规划范围内的土地利用、建筑现状、人口分布、交通设施、基础设施(如给排水、电力、燃气)等基础数据。

调研自然环境要素(如地形、水系、植被)、历史文化资源(如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及周边区域发展情况。

问题与需求分析梳理现状存在的问题，如土地利用不合理、交通拥堵、公共服务设施不足等。

结合城市发展战略，明确规划区域的功能定位与发展需求（如居住、商业、工业、公共服务等）。

2、土地使用控制规划

用地性质划分根据城市总体规划要求，将规划范围划分为不同的用地类型（如居住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工业用地等），明确各类用地的边界和兼容性。

用地强度控制确定各地块的核心控制指标，包括：容积率：总建筑面积与用地面积的比值，控制开发强度。

建筑密度：建筑基底面积占用地面积的比例，影响开放空间和采光。

建筑高度：限制建筑物的最大高度，保护景观风貌或满足航空、消防等要求。

绿地率：绿地面积占用地面积的比例，保障生态环境。

3、空间与环境设计控制

建筑设计引导规定建筑风格、色彩、材质等风貌要素，协调区域整体景观（如历史街区需符合传统建筑风格，现代商业区可鼓励创新设计）。

控制建筑退线（如退道路红线、用地红线的距离），保障交通通行和公共空间。

公共空间规划布局公园、广场、步行街等开放空间，明确规模、位置及功能定位，提升空间品质。

结合水系、绿地等自然要素，构建连续的生态廊道和景观轴线。

4、交通与基础设施规划

道路交通规划确定道路等级（如主干道、次干道、支路）和走向，规划交叉口形式、公交站点、停车场（库）位置及规模，优化交通组织。

明确非机动车道和步行系统的布局，倡导绿色交通。

基础设施规划市政设施：规划给水、排水、电力、电信、燃气、供热等管线的走向、管径及设施（如变电站、污水处理站）的位置，确保容量满足需求。

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教育（学校）、医疗（医院）、文化（图书馆）、体育等设施，按服务半径确定规模和布局，保障居民生活需求。

5、五线控制与特殊要素规划

五线管理红线：道路用地边界，控制道路宽度和两侧建设范围。

绿线：绿地用地边界，保护公园、绿地等生态空间。

蓝线：水系用地边界，控制河道、湖泊等水体的保护范围。

黄线：基础设施用地边界，保障市政设施的建设空间。

紫线：历史文化街区及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限制开发建设活动。

特殊要素控制对地质灾害易发区、生态敏感区、文物保护单位等特殊区域，提出具体的保护和控制要求。

6、成果编制与审批

规划成果文件文本：以条文形式明确规划控制要求和管理规定，如用地性质、指标、设施配置等。

图纸：包括土地利用规划图、道路交通规划图、市政设施规划图、空间景观规划图等，直观表达规划内容。

说明书：详细说明规划依据、思路、技术方法及关键问题的解决方案。

审批与实施规划成果需经专家评审、公众参与、政府审批等程序，通过后作为土地出让、建设项目审批的法定依据。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甲方提供资料齐全 180 日历天内完成

（二）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如有）：

（三）服务地点：太杨树镇（填写详细地址）

（四）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邵艳红，13474734286（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五）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_____（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注：服务成果分阶段交付的，应分别列明各阶段的交付时间、交付内容。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
2. 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

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 1359000.00 元（小写）壹佰叁拾伍万玖仟元整（大写）。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鄂伦春自治旗大杨树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工作成果通过审批后 15 个工作日

(二) 付款条件: 鄂伦春自治旗大杨树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工作成果通过审批

(三) 乙方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 内蒙古博元土地勘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腾飞路支行

银行账号: 15001706628052503923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 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 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 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 每延期一日, 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_____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 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 每延期一日, 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_____日,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 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 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 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 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 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并在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 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鄂伦春自治旗或呼和浩特市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6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执2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_____。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名称：鄂伦春自治旗大杨树镇人民政府 (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郭永红 (签字)

2025 年 6 月 日

乙方名称：内蒙古博元土地勘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郭永红 (签字)

2025 年 6 月 日